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經營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用途符合AIX一帶一路市場規則第1.1(R)(a)(e)條。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的資本成本。為於2024年第四季度將巴庫塔鎢礦項目投入試生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預剝採及主要建設工作，且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加工廠設備的安裝及尾礦設施(TSF)一期堤防建設。我們隨後預期於2025年第二季度就巴庫塔鎢礦項目展開一期商業生產。我們預期於2026年完成整合礦石分選系統至現有採礦流程，並於2027年第一季度就巴庫塔鎢礦項目展開二期商業生產。有關我們開發計劃及相關資本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開發計劃及計劃生產時間表」。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開發尾礦庫的資本成本；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有關巴庫塔鎢礦項目建立選礦廠的資本成本；
-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撥付為我們二期商業生產建立礦石分選系統，包括建設礦石分選設施及購置X射線透射分類設備以及其他輔助設備（如輸送帶）。有關我們的礦石分選設施建設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我們履行社會責任，並致力以持續ESG工作實現可持續發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除了本次[編纂]的[編纂]淨額外，我們計劃使用我們的未動用信貸額度及營運資金，具體而言，預期的未來營運現金流，為巴庫塔鎢礦項目的開發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開發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及資金來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總成本	已分配[編纂] 淨額	信貸額度及 營運資金
				(百萬港元)		
試生產及一期商業生產						
採礦基礎建設	1.4	3.6 ¹	-	5.0	[編纂]	[編纂]
加工廠建設	173.3	41.7	-	215.1	[編纂]	[編纂]
尾礦庫建設	60.0	119.2	144.3	323.6	[編纂]	[編纂]
雜項	41.5	-	-	41.5	[編纂]	[編纂]
二期商業生產						
礦石分選設施建設	87.7	62.1	-	149.8	[編纂]	[編纂]
總計	364.0	226.6	144.3	734.9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根據EPC合約，我們須於2026年償還與CCECC的最終付款及保證按金。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我們的仲鎢酸銨生產能力，其中：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仲鎢酸銨生產設施的初步設計；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有關潛在客戶及仲鎢酸銨需求的市場研究；
 -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仲鎢酸銨生產的可行性研究；及
 - (d)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雜項開支，主要包括差旅及交通開支。

當我們的鎢精礦產量穩定後，我們計劃進行進一步的加工步驟以生產仲鎢酸銨及碳化鎢粉(碳化鎢)。請參閱「業務－經營策略－開展鎢深加工以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產仲鎢酸銨及碳化鎢」。我們計劃聘請第三方對我們的仲鎢酸銨生產設施進行此類研究及設計。關於可行性研究、市場研究及初步設計，我們計劃通過公開招標選擇具有中國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及設計仲鎢酸銨冶煉廠適用經驗的設計機構。

我們計劃(i)於2025年下半年啟動APT及WC生產的可行性研究；及(ii)於2027年底前完成項目設計、根據哈薩克斯坦既定設計標準進行設計轉換、安全生產評估、環保評估、項目批准程序、土地收購及項目建設招標等各項前置工作。完成該等任務後，我們計劃於2028年開始建設APT及WC生產，並於2029年開始生產。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我們部分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我們一直主要以銀行貸款撥付我們巴庫塔鎢礦項目的建設發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至5.013%計息，須每半年償還一次，而最後一期還款屆滿日為2028年6月14日。我們計劃根據還款時間表使用[編纂]以支付2025年前到期的分期付款，並將剩餘[編纂]用於在2026年底前提前償還部分貸款以減少利息開支（因銀行貸款不設提前還款收費）。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借款」。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開展商業生產後所獲得的預計經營現金流量的營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下表載列償還銀行貸款的預期時間表及資金來源；及

	應付金額	已分配[編纂] 淨額 (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2025年	49.5	[編纂]	[編纂]
2026年	210.4	[編纂]	[編纂] ¹
2027年	665.7	[編纂]	[編纂]
2028年	656.4	[編纂]	[編纂]
總計	<u>1,582.1</u>	<u>[編纂]</u>	<u>[編纂]</u>

- (iv)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倘敲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情況將按比例作出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並獲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僅將[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用途或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的分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正式公告。